

各位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 2020 年會議時間表**  
**及相關專職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的會議安排**

屯門區議會已宣布轄下七個專職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自動當選，秘書處現就 (i) 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 2020 年的會議時間表及 (ii) 相關專職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的會議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 2020 年的會議時間表

2. 建議的屯門區議會及七個專職委員會會議 2020 年時間表詳載於附件，當中所編訂的會議時間已配合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及處理撥款申請的程序，並已安排於 7 月至 8 月期間約一個月作休會期。然而，由於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於最近實施了政府僱員留家辦公的安排，秘書處或會按需要與屯門區議會主席/相關委員會主席商討再確實召開會議的安排，而在政府實施僱員留家辦公安排期間，秘書處會盡量在避免面對面接觸的前提下提供秘書服務。

相關專職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的會議安排

3. 按照附件的會議時間表，各專職委員會將相繼在 2020 年 2 月及 3 月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7(1) 條，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此外，《會議常規》第 13(1) 條亦規定，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根據《會議常規》第 33(10) 條，《會議常規》第 7 條(1) 及第 13(1) 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專職委員會。

4. 按上述規定，擬安排於 2 月 24 日及 2 月 25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一次會議的提交文件截止時間，須分別為 2 月 7 日及 2 月 10 日。為確保交委會及地委會成員可就上述兩個會議提交文件，現建議把該兩個會議的提交文件截止時間稍為延遲，而會議的通知及議程亦會相應稍遲發出。有關上述兩個會議的建議提交文件截止時間和建議會議通知及議程發出日期表列如下：

專職委員會	會議日期	建議提交文件 截止時間	建議會議通知及 議程發出日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 月 24 日	2 月 12 日下午 6 時	2 月 18 日

專職委員會	會議日期	建議提交文件 截止時間	建議會議通知及 議程發出日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月25日	2月12日下午6時	2月18日

5. 此外，按《會議常規》第7條(1)及第13(1)條所規定的程序，在2月舉行的另外兩個專職委員會會議的提交文件截止時間和會議通知及議程發出日期如下：

專職委員會	會議日期	提交文件 截止時間	會議通知及 議程發出日期
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 (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	2月27日	2月12日下午6時	2月19日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2月28日	2月13日下午6時	2月20日

#### 徵詢意見

6. 就上述第2至4段的建議，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通過以下的決議案：

- (一) 通過附件的會議時間表；
- (二) 按第4段建議，延遲交委會和地委會第一次會議的提交文件截止時間和會議通知及議程發出日期；以及
- (三) 鑑於時間緊迫，秘書處會在未獲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第(一)及(二)項安排的情況下，先邀請相關專職委員會成員在第4及5段表列的提交文件截止時間前，就個別專職委員會向秘書處提交文件。

7. 就上述決議案，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各議員亦可直接回覆本電郵，以便跟進。

8. 此外，就第(三)項決議案的安排，現邀請有關專職委員會成員，按第4及5段的列表，在各專職委員會的提交文件截止時間前，向秘書處提交文件，以便跟進。

9. 根據《會議常規》第3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